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形式送达，本次会议采取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汪辉君、陈思源、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汪辉君先生、王新明先生、李勇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免公司部分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免公司部分借款利息，

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控制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减免公司借款利息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免公司部分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根据《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汪辉君先生、王新明先生、李勇先生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王新明先生无偿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股份数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根据《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汪辉君先生、王新明先生、李勇先生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